

第七章

退除給付

- 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妥善照顧退後生活
- 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第七章 退除給付

國軍退除給付業務原由國防部辦理，預算編列國防經費。民國 77 年立法院審議民國 7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國防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偏高檢討，自民國 79 年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經費，由輔導會編列，有關預算編製、給與發放等，由國防部辦理。

國防部與輔導會民國 98 年簽訂備忘錄，推動退除給付業務移撥案，民國 99 年輔導會成立「退除業

務組」，專責與國防部協商推動承接業務。同年 7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移入輔導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納入退除給付業務並成立「退除給付處」，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發放等業務。(圖 7-1) 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經費改輔導會編列，歷年退除給付預算支出占預算約七至八成，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78.35%、77.45%、79.88%。(圖 7-2)



圖 7-1 國軍退除給付業務沿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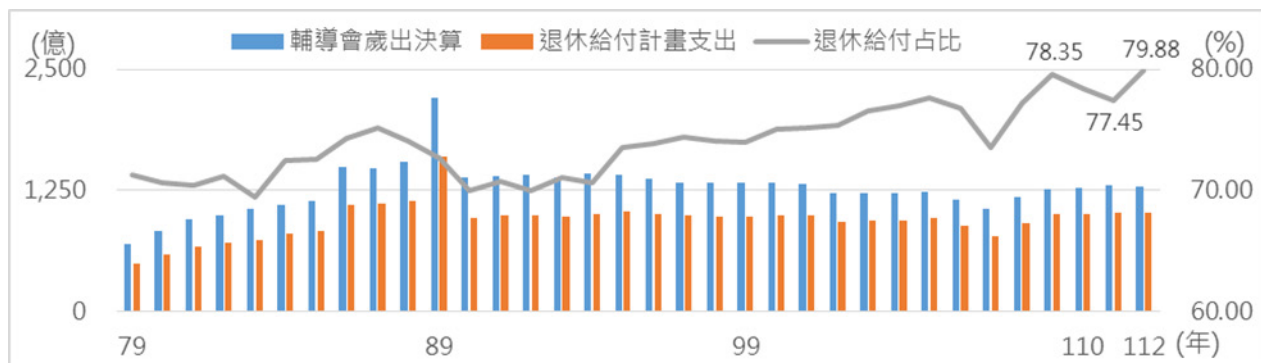


圖 7-2 民國 79 年至 112 年輔導會退除給付預算執行圖

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妥善照顧退後生活

運用加密傳輸系統，確保資料查驗安全

輔導會承接國軍退除給付業務初期，建立領俸人員身分資格跨部會查驗協定機制，以製作資料光碟送交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等 5 個機關（構），進行查驗資料比對。另於民國 102、106、113 年分別與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稅局等機關協定查驗機制。

為加強查驗及提升資訊安全性，自民國 106 年輔導會與查驗機關（構）導入「資料加密傳輸系統（SFTP, 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藉 SFTP 加密資訊交換平台與外部查驗機關（構）進行領俸人員資料比對，周全發放退除給與，加強查驗比對密度，運用加密傳輸系統，進行查驗檔案傳輸方式。（圖 7-3）



圖 7-3 運用加密傳輸系統圖

經由建構安全加密傳輸系統，針對領俸人員身分資格變動，查驗機關（構）查復資料，領俸人員有停止或

喪失領俸權利時，即刻辦理領俸資格變更，有效管理發放及減少溢發，提高給付發放精確度。（表 7-1）



表7-1 委請查驗機關（構）協查事項表

項次	機關（構）	協查事項
1	內政部（戶政司）	領受人喪失國籍、婚姻狀況、存歿、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
2	內政部移民署	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
3	內政部警政署	領受人失蹤情形。
4	法務部	領受人判刑、褫奪公權及通緝情形。
5	衛生福利部	領受人死亡情形。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機關及投保薪資情形。
7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機關及投保薪資情形。
8	財政部國稅局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之前一年度所得申報資料。

重點關懷訪視稽核，落實內部管控作為

依國防部核定資料進行系統與人工查驗作業交叉比對，確保發放精確度外，針對高齡、獨居等特需、較需照顧之領俸榮民及遺眷，透過榮服處服務體系之社區服務，採取「重點關懷訪視」方式，強化稽核。此外，為服務照顧行動不便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運用關懷訪視時機，安排專人「到府收件」服務，協助申辦相關退除給與。

為落實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之管控，並降低業務執行風險，推動退除給與收件及發放管制全面電腦化，建置「退除給與收件暨發放管制系統」即時掌握發放情形。訂定退除給與發放作業手冊與各項標準作業程序（SOP）等機制，並定期召開工作管制會議，對重要工作事項引導同仁作業，進行內部管控監督，如期如質發放退除給與。



召開工作會議，管控業務執行

按月發放給與俸金，周全退後生活照顧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定期俸金發給，輔導會延續國防部作法，每半年發給一次(1月1日發給1至6月；7月1日發給7至12月)。政府基於整體財政調度之一致性，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給，考試院及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退休金(俸)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輔導會配合上開政策，修正作業規定、調整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等，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發放 684 萬餘人次、金額新臺幣 1,833 億餘元，妥善照顧領俸人員退後之生活。(表 7-2)

表7-2 退除給與發放情形表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次	金額(千元)	人次	金額(千元)	人次	金額(千元)
合計	2,295,666	60,717,978	2,276,637	61,039,837	2,268,078	61,614,107
每月平均	191,306	5,059,832	189,720	5,086,653	189,007	5,134,509

調增退除給與金額，確保退後生活品質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或遺族所支領遺屬年金，調高 2% 及 4%，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與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輔導會依上開公告辦理退除給付發放管理系統修改、發布訊息（新聞稿）、辦理教育訓練、檢視調薪資料、發放流程演練，完成給付金額調增確認等各項作業，致力維護領俸人員權利，並確保渠等退後生活品質。民國 111、113 年分別增編預算約新臺幣 12 億元、24 億元。

新冠疫情海外驗證，彈性便民查核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我國部分駐外館處僅受理通訊郵寄方式辦理驗證，為使旅居國外（不含大陸地區）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能順利領取俸金，在考量符合資訊安全規範前提下，研採彈性便民措施，包含以電子郵件收件、當地公證人簽署證明、LINE 拍照傳輸或視訊方式等辦理存活驗證，供輔導會辦理俸金發放事宜，俟授權書完成駐外館處驗證後，再將授權書正本寄回輔導會存查，以完備行政程序。（圖 7-4）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計辦理 4,801 件，有效保障旅居國外領俸人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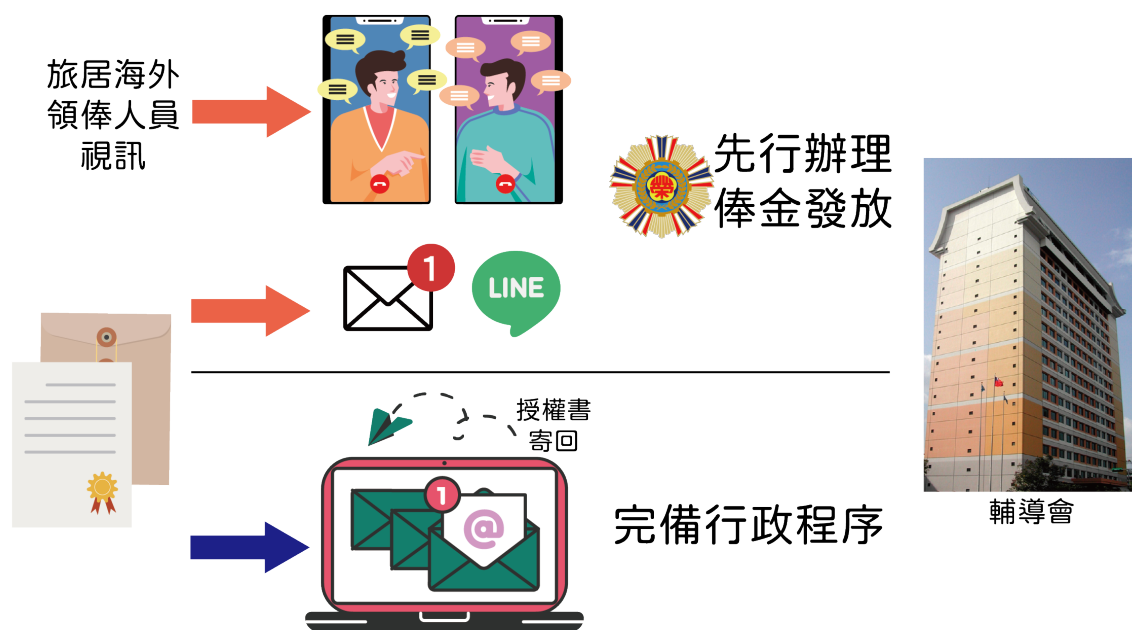


圖 7-4 COVID-19 疫情海外驗證彈性便民措施流程圖



挹注退撫基金經費，確保永續安全運作

輔導會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

政策，由輔導會自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分 10 年編列預算，每年編列 100 億元，總額 1,000 億元挹注之。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合計挹注新臺幣 736 億 8,507 萬 4 千元，確保退撫基金安全運作無虞。(表 7-3)

表 7-3 挹注退撫基金經費表

節省年度	節省金額	108 年起編列金額	合計金額	挹注年度
107	4 億 113 萬元	100 億	104 億 113 萬元	109
108	11 億 8,352 萬 8 千元	100 億	111 億 8,352 萬 8 千元	110
109	19 億 3,093 萬 3 千元	100 億	119 億 3,093 萬 3 千元	111
110	26 億 5,948 萬元	100 億	126 億 5,948 萬元	112
111	33 億 8,686 萬 3 千元	100 億	133 億 8,686 萬 3 千元	113
112	41 億 2,314 萬元	100 億	141 億 2,314 萬元	114
總計	136 億 8,507 萬 4 千元	600 億	736 億 8,507 萬 4 千元	

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線上申請查詢服務，免除舟車往返辛勞

為便捷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申辦作業，輔導會增加多項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包括補發備除役軍人眷屬證、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申請、退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申辦、通訊地址

變更、定期俸金及年終慰問金資料查詢等，免除往返榮服處申辦作業之辛勞。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退除給付業務各項線上申請服務計 1 萬 4,361 人次。(表 7-4)

項次	申辦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1	補發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99	139	178	416
2	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申請	554	596	757	1,907
3	退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申辦	0 ^(註)	1,616	5,392	7,008
4	通訊地址變更	2,021	1,449	1,560	5,030
總計		2,674	3,800	7,887	14,361

系統辦理改支改辦，精簡流程簡政便民

為使各榮服處第一線工作人員充分掌握領俸人員補發俸金，或領俸人員亡故後改支遺屬年金之辦理時程，於民國 108 年開發「退休俸人員改支改辦作業管制系統」，推動各榮民服

務處作業全面電腦化，申請人採取電子簽名無紙化，並簡化申請及發文作業程序，有效管制辦理進度，提升作業效率。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退休俸人員改支改辦作業處理計 7,715 件。



修正退除給付法規，落實服務照顧政策

修正水電優待對象

依輔導條例第 27 條之 1 規定，民國 110 年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擴大優待對象，單身領俸退除役官兵亦得享水電優待，計嘉惠 1 萬 9 千餘人。

代查重度身障申領遺屬年金所得資料

民國 113 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規定)第 6 點，對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資格查驗作業，由輔導會委請財政部提供年度所得申報資料，減輕遺眷舟車勞頓及時間耗費，計 301 名遺眷受惠。

調整旅居國外出境暫停俸金時程

為使軍公教退休(伍)人員退撫(除)給與發放作業一致性，修正發放作業規定第 2 點，針對旅居國外人員(不含居住大陸地區)，其暫停發給俸金出境天數，由原 183 天修正為 2 年。

放寬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規定

為秉持服務照顧退除官兵及眷屬的精神，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增加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及已離婚身心障礙子女，均得以申請眷屬證，擴大服務照顧對象。

精進退除給與業務，推行視訊創新措施

配合數位科技高度發展與普及化，為提升支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生存驗證多元便利性，規劃新增支

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不含居住大陸地區)「視訊查驗」措施。(圖 7-5)



圖 7-5 旅居國外視訊查驗措施